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但不限于：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及自媒体（以下合称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公司舆情管理坚持“科学应对、注重实效”的总体原则，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第四条 舆情管理原则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处理原则。

第五条 工作组架构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工作组职责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不定期分析公司的舆情风险，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进行信息沟通及上报；
- （五）负责建立、管理、完善公司舆情的管理机制；
- （六）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职能部门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负责建立舆情风险台

账和管理台账,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舆情处置结束后,董事会办公室继续保持监控跟踪,防止反弹和次生舆情事件发生。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 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 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八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 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 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九条 处理原则

(一) 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舆情危机应对方案;

(二) 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外界的真实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真实真诚解答外界的疑

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立即汇总整理并报告分管领导及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的情况后，应及时向舆情工作组报告，第一时间采取处理措施；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积极推进，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

（三）若发现舆情信息涉及公司的不稳定因素时，需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

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二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

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董事会办公室同步开展实

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投资者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内部规

章制度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或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或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发生重大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